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成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澄清公佈

董事會刊發本澄清公佈以回應有關本公司計劃分拆其中國地產業務獨立上市之報章報道。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刊發本澄清公佈，以回應有關本公司計劃分拆其中國地產業務獨立上市(「聲稱分拆」)之報章報道。本公司謹此澄清，現正就中國地產業務考慮多個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聲稱分拆。由於就本公司地產業務之多個方案(包括聲稱分拆)所作出考慮仍然處於早期及初步階段，因此並無達致任何結論。

本公司將不時確保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目前無法保證聲稱分拆是否及何時落實，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屬須予披露，另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屬須予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刊發，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其中五名執行董事為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翁國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